**公 告**

根据盐城市财政局下达的政府采购计划，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

学校就实训基地三面围墙砌筑工程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诚邀符合相关资格条件的报价人前来参加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2017019517

**二、项目名称：**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训基地三面围墙砌筑工程

**三、项目简要说明：**主要包括新建约578m永久性围墙，含场地清理平整、沟塘处理、基础施工、砖砌筑、外墙面砖铺贴、铁栅栏安装等采购、运输、施工、工完场清等服务，项目预算56万元(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最高限价为56万元)。

**四、报价人资格条件**

报价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

1、报价人必须是盐采购【2016】2号文件《关于对零星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实行定点采购的通知》中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类确认的定点单位。

2、报价人工程技术负责人要求：工程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类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证书；

**五、报名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发放（获取）**

1、报名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发放时间：2017年5月11日—5月16日(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00。

2、报名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发放地点：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北校区(盐城市海洋路28号)食堂楼西侧校卫生所二楼后勤管理处（基建办）会议室。

3、报名要求：报价人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上注明公司同意委托该代表参与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训基地三面围墙砌筑工程报名并加盖公章】、工程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注明公司同意委托作为工程技术负责人参与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训基地三面围墙砌筑工程报名并加盖公章】到发放地点报名。

4、竞争性谈判文件发放要求：经采购人联系人预审合格者方可接受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报名，报价人代表填写《报名登记表》，采购人将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发送到《报名登记表》填写的电子邮箱。【报价人资质正式审核以竞争性谈判中评标小组的结论为准。】

5、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网站【www.yyz.edu.cn】发布的更正公告信息。

**六、报价截止时间及要求：**请于2017年5月17日下午3时前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照要求装袋并密封（密封处加盖公章）后送达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北校区(盐城市海洋路28号)食堂楼西侧校卫生所二楼后勤管理处（基建办）会议室。

**七、投标保证金**

1．本次采购投标保证金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

2．报价人代表在送达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之前必须缴纳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否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必须为现金，不要密封，包装材料外面注明“用于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训基地三面围墙砌筑工程竞争性谈判”，报价人代表现场注明竞争性谈判保证金金额并签字。

**八、工期要求**

40个日历天，公示结束后两个日历天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日的次日作为工期开始日。

**九、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特别提醒：采购人仅提供现状条件，报价人自行现场踏勘，在报价时充分考虑。采购人不提供任何劳务、服务。

**十、工程款支付**

1、经采购人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70%【如实际施工量不足，则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额度为支付基数；如实际施工量超过合同量，则以合同量为支付基数）】。

2、余款在采购人组织审计结束、一年免费保修期 (即工程质量保证期）满且经采购人组织正式复验合格后，按照审计金额一次性付清剩余费用。

3、付款前，中标人应当提供完税发票供甲方办理付款手续。如中标人不提供完税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4、如果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原因或非不可抗力损坏，应由中标人负责无偿维护，维护完毕采购人再次验收重新起算质保期，余款至质保期满再次验收合格后方可全部付清。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如果竣工验收因采购人原因产生拖延，质保期应在全部工作量施工结束后第三十（30）天起计12个月。

**十一、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人：王仁勇

电话：0515—89968115 13382612928

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7年5 月10日